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审服环审〔2021〕6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 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山东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申报情况：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84767m²，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行政办公楼（含中央控制室）、6 座生产车

间、5座仓库、1座动力车间、1座储罐区、1处污水处理站、1处固废焚烧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本次一期工程建设11条原料药生产线和3条微型生产线，年产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300t、维帕他韦原料药10t、雷迪帕韦原料药5t、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10t、奥贝胆酸原料药5t、苯磷硫胺原料药200t、帕拉米韦原料药10t、碳酸镧原料药200t、法莫替丁原料药10t、瑞巴派特原料药300t、胞磷胆碱钠原料药200t，共计原料药1250t。

拟建项目总投资7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二）你单位委托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bfl2kq）。

二、评估情况：

关于项目总体评估的意见为：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020-371171-27-03-009275），符合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中的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日照市城市总体规划》《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三、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结论、公示以及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落实危废贮存的管理要求，如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环评文件中未识别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应加强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应符合《日照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RZZL（2021）1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八）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3日